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有关事项的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学历、履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被提名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

综上,我们同意姜天武先生、李军先生、易浩先生、李国富先生、刘彦茗先生、陈洁女士、罗庚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万平女士、秦拯先生、戴晓凤女士、胡型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

肖海军 万平 关健 秦 拯

2023年1月18日